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天圣制药”）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不含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万州区天子路 214 号建筑面积 330 m²的办公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性质	标的资产	交易金额 (万元)
2019.12	资产出售	重庆新美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0.00
2020.06	资产出售	湖北仙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 股权	510.00
2020.01	资产出售	天圣制药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一宗土地和房屋	550.00
2020.06	控股股东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	现金资产	2,920.49
		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3,476.00
		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1,687.00
		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395.00
		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3,669.00
	小计		12,147.49

注：重庆新美药业有限公司出售时净资产为负数，因此作价为零元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最近十二个月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形。

特此说明。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